DOI：10.62[illegible]GS.2015.103.12

# 性別分工等於性別不平等？
# 卑南族學童的文化學習經驗

文｜張如慧｜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副教授
圖｜編輯部提供

## 一、女人止步=性別不平等？

原住民社會傳統的性別分工，是否也可能造成性別不平等呢？2013 年行政院相關部會曾建議原住民婦女可依不同性質活動或方案，參加原住民的文化活動，惟部分族群文化涉及傳統文化觀念無法突破，如卑南族男子集會所，致造成參加傳統祭儀障礙。上述意見，因為直接點名卑南族，因此在卑南族社會中引起了對此不以為然的意見。例如著名卑南族作家巴代（2013）即指出，傳統卑南族的社會是女尊男卑的，家庭組成是以「夫從妻居」的小家庭形式，「巴拉冠」（即卑南族男子集會所）是男子的「教育訓練所」、「收容安養所」、「團體諮商所」，與祭儀並無直接關係。會產生一群單身男子睡寢的地方，是基於禮節與男女有別。而且卑南族有各種祭儀，男女分工，內外有別，各司其職，環環相扣，沒有婦女參與根本無法進行。因此他認為此建議是誤以為祭儀只有卑南族男子的相關活動，而卑南族婦女的參與，僅是聊備一格。

原住民民間團體所提出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議原住民族影子報告」（2014），針對這個事件，也說明卑南族是屬於平權或女性社會，建議在性別平等教育方面，應先了解臺灣原住民各族文化中關於性別分工與互動的不同文化意涵，而非先以主流社會中的父權社會框架來定義，才不致落入另一種主流文化的霸凌，造

成對原住民文化的二度歧視想像。

## 二、卑南族的傳統性別分工

基本上，若國家推動性別主流化時，未考量各族群間不同的文化規範意義，一概以漢人社會「重男輕女」的刻板傳統作為文化背景去理解，的確可能對原有文化中的社會關係及意義產生錯誤的詮釋（曾巧忻，2015）。傳統卑南族社會中，婦女在親族社會中居有重要地位，但男子則在政治上扮演重要角色。男子年齡階級組織和部落會所是政治組織的基礎，部落領導人是各母系氏族或宗族的宗家，頭目是男性，由大宗家長子擔任。公共事務由部落會議和會所會議決定，不過若是祭祀和農耕事宜，在大頭目家則由女性家長參與和決定，所以卑南族傳統中是具有集體主義和民主精神的（汪憲治，2010）。另外，擔任巫師的女性可以參與許多公領域之決定。陳文德（2010）指出，傳統社會中巫師具有很重要的地位，巫師負責祭儀，而卑南族祭儀的靈力，是鄰近阿美、排灣和布農畏懼卑南族的重要原因。卑南族巫師幾乎多為女性，即使在今天，她們仍被視為是傳承當地文化與儀式知識的重要人物，甚至是社會文化急速變遷情境下，傳統秩序的守護者。

## 三、平權不等於沒有參與障礙

雖然卑南族是較具性別平權的社會，但是隨著社會的改變，青少女參與

部落活動的情形卻出現值得省思的狀況。林頌恩（2004）的研究即顯示，女孩子一上國中，中學六年這段時間與青年會的接觸就變少，甚至完全脫離。一方面青春期的女孩子來到巴拉冠會所這個幾乎都是大男生常常聚在一起的地方，會感到不自在；另外一個原因是，由於缺少女生團體的基礎以及行事的習慣，女孩子來到這裡也不知道要做什麼。特別是當男孩子擁有一個可以聚集訓話、增加凝聚力的巴拉冠會所空間，女孩子卻如烏合之眾，形同點綴般沒有固定的聚集之處，這個情形尤以祭典期間更為明顯。要等到她們有男朋友在巴拉冠很努力付出時，才會過來幫忙，或是長大後對於文化及族群的事務較有思考時，才有辦法被婦女會動員來參與部落事務。

## 四、孩子對性別差異的理解與詮釋

如果青少年參與部落傳統文化活動的狀況，原本只是性別分工，各自有其重要角色和任務，到現在已出現因性別差異，導致可能參與程度的差別時，年紀更小的孩子又是如何看待性別分工或性別隔離的傳統呢？雖然孩子所說的，往往不一定是正確的文化傳統知識，甚至可能和成人的理解或期許有落差，但是，透過孩子的描述，我們可以了解他們真實的體驗和感受，供作教育措施修正之參考。

筆者曾到一所非常重視原住民文化傳承，也獲得良好成效的小學，訪談高年級的學童。這些學生就讀於卑南族部落的學校，所以有很多機會參加部落的傳統祭儀，而且學校還安排了傳統文化相關課程，因此許多學童都以身為卑南族為榮，對文化也有所了解。關於文化中的性別差異，在學生口中，傳統中各司其職，相互尊重的性別分工，卻變成多是「禁止」女生從事或參與這些活動。例如，學生會說，女生不可以參加大獵祭。即使有些女生可參與，仍是扮演協助者角色：「（大獵祭）喪家的女生要跟上去，好像是上去幫忙煮飯！」有許多物品也是專屬男生的，女生不能碰，女生說：「男生可以的，有些女生都不能碰。」「削完竹子他們（男生）都會寫那個畫符，然後已經畫，有描了，我們（女生）就不能碰。」

甚至在孩子口中，許多規範變成性別隔離的嚴格禁令，若違反規定，會遭受可怕的懲罰或天譴。例如女生不能進男子會所，如果進去了，「傳說女生走進去的話就會被殺死。」也有男生說，這樣做「會受詛咒。」這種死亡傳說即使並非事實，孩子也不懂背後的社會制度，但這也反應了該社會性別規訓的嚴

格程度。所以在重要祭典中，女生到底在做什麼，孩子的說法是「就在家等，準備吃的東西之類的。」雖然女生有除草祭，但是小女生通常不會參與，活動規模也較小，因此像大獵祭或猴祭這類的儀式，就成了孩子認識傳統祭儀最主要的活動，孩子也在當中學習到部落的性別規範。

傳統中，卑南族是以平等的態度，來看待女性在大獵祭或猴祭等活動中的等待、迎接或服務工作。不過好動愛玩的小學生並不理解這樣的文化，反而將之視為不太愉快的經驗，因為女生認為男生很多時候都在玩：「我們女生就要一直在村落那邊等著，然後男生就跑去山上，然後跑去各個地方啊，男生都在玩。」「女生比較辛苦；女生要煮東西。」

而男生因為有機會參與，相較於女生能對活動的細節有更多的理解和認識，也加強了對文化的深度理解。筆者即訪談到有位男生細緻地描述了猴祭的過程：

S1：祭典到了最小的要抬猴子。
問：所以你們算是最小的。
S1：像上次是我抬猴子。
問：猴子，現在都是？
S1：用假猴，草猴子。
S1：以前是用真的猴子。
S2：去刺牠。
問：猴子要抬到哪裡？

圖片引用自 http://www.echotaitung.net/archives/370。

S2：就刺死牠的時候，拿去丟掉，然後再唱一首歌。

S1：就是刺死牠的時候在唱歌，要紀念牠，因為牠是我們以前抓過來的，然後就會跟牠玩，就會有感情。

問：猴子也是分給大家？

S9：猴子我們不會吃，我們就刺死牠，然後抬猴子的人就會很難過。

另外，學校課程也延續這樣的性別分工和性別隔離，例如學校的文化課程，男生在老師指導下，在建築課中以竹子在校園中搭建卑南族的建築，女生則是編織。女生的反應仍是覺得男生的活動比較動態，比較好玩。在卑南族花環部落的學校中亦是如此，男生做較粗重工作，女生煮飯，即使這些小女孩們根本不擅長廚藝，女生說：「上次去訓練，男生去砍竹子，女生煮飯，全部我們自己煮，我們煮一大鍋，很難吃。」

## 五、結語：擴大不同性別者參與，有助文化傳承

性別是情境下的關係互動，並在日常生活的實際過程中，透過一再的操演而確立，因此要理解性別經驗，應掌握個人與群體互動的情境與脈絡，及重複發生的性別實作（楊幸真，2010）。傳統卑南族是個較具性別平權的社會，維持傳統社會性別分工，在卑南族社會脈絡下，不宜過於簡略地被解釋為性別不平等，這是因為在文化及現實生活氛圍中，仍維持著不同性別間的相互尊重與權力對等。因此應讓更多人有機會深入了解卑南族傳統性別平權文化的美好，並讓學生以此性別平等的典範為榮。但在目前仍持續進行的傳統文化活動中，可以發現男生從國小即有機會在以會所制度為主的文化活動中，持續地學習與操演，並因此加深他們對文化的理解。相反地，女性在青少女和女童階段，因為缺少女生團體以及行事的習慣，所以實際參與傳統活動的機會的確較少，也因此減少了女童在傳統文化方面的學習及參與傳統文化活動的機會。

另外，學校課程沿襲傳統性別分工，雖然有文化傳承的意涵，但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而第十九條第二款，也進一步要求：「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筆者認為，傳統文化固然要維持，但是不論傳統祭儀或是學校課程，若皆能兼顧學童學習興趣，以及現代社會中日益寬鬆的性別框架，讓有興趣的學童都能參與活動，而非依性別加以設限，如此應能吸引更多年輕一輩的原住民參與，對弱勢族群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學習，應該也會更有助益。

## 參考文獻

巴代（2013）。〈卑南族的「巴拉冠」，妨害婦女的社會參與？〉http://www.pure-taiwan.info/2013/11/pinuyumayan-palakuan-and-feminism。（2015/9/15 瀏覽）

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Lima 臺灣原住民青年團、臺灣國際醫學聯盟（201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議原住民族影子報告〉。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download/index/1。（2015/9/15 瀏覽）

汪憲治（2010）。〈卑南族知本部落傳統信仰與祭儀之探究〉。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林頌恩（2004）。〈卡地布青年會部落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東臺灣研究》，9：143-180。

陳文德（2010）〈巫與力：南王卑南人的例子〉。胡台麗、劉璧榛主編《臺灣原住民巫師與儀式展演》，135-187。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曾巧忻（2015）。〈女人聯合國／當代臺灣原住民女性的族群、階級與性別多重挑戰〉。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archives/28275。（2015/9/15 瀏覽）

楊幸真（2010）。《校園生活與性別：性別學習與教學實踐》。臺北：巨流。